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激請或建議。



## INFO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

# 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2)

(1)涉及收購採礦權益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2)涉及關連人士提供財政資助之獲豁免關連交易;

(3)涉及關連交易之建議發行高級可換股債券;

(4)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5)授出購股權;及

(6)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據此:(i)買方已同意按銷售代價收購而賣方已同意按銷售代價出售銷售股份;及(ii)買方已同意按認購代價認購而目標已同意按認購代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為互相作實之條件。

銷售代價人民幣415,000,000元(按1港元兑人民幣0.901元之協定匯率計算,相當於460,599,334港元)將由買方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優先股支付。優先股可轉換為賣方轉換股份。

完成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將增設一項新優先股類別,及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將增至180,000,000港元,並重新分類為150,000,000港元之股份(分為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30,000,000港元之優先股(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增設優先股類別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買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認購代價人民幣500,000,000元:(i) 20,000,000美元(按1美元 总人民幣7元之協定匯率計算,相當於人民幣140,000,000元),即認購代價之按金及部份付款,將由買方於該協議簽署後下一個營業日支付予目標;及(ii)其餘人民幣360,000,000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時支付予目標。截至本公佈日期,按金已經妥為支付。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該協議及其擬進行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由於該協議須待(其中包括)集資活動(將包括向(其中包括)Linden發行高級可換股債券)完成後,方告完成,故Linden可能會被視作於該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Linden及其聯繫人士(包括Linden之控股公司Linden Capital L.P.擁有50%權益之TLX)將就批准該協議及其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涉及關連人士提供財政資助之獲豁免關連交易

買方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與Linden訂立貸款協議,據此,Linden同意向買方提供本金額為12,500,000美元之貸款融資,為期三個月,可在有關訂約各方之同意下延長至四個月,年利率為6厘。貸款之所得款項將僅用作撥付收購目標全部股本之資金。於重組完成後,目標將間接持有1號煤礦及2號煤礦之全部股本權益。緊隨高級可換股債券發行後或緊隨根據該協議進行完成買賣後或緊隨該協議終止後(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買方須償還該貸款及全數支付所有累計利息。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簽訂以Linden為受益人之擔保書,內容有關本公司擔保買方履行於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上限為貸款協議項下之負債,但不包括除外資產。由於Linden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該貸款,而本集團並無就該貸款作出資產抵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65(4)條,該項財政資助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涉及關連交易之建議發行高級可換股債券

作為集資活動之一部份,本公司將向以下人士發行最多572,000,000港元(相當於約 人民幣515,000,000元)之高級可換股債券:(1) Linden或其聯屬公司,約佔總發行 額40%,(2)招商或其聯屬公司,約佔總發行額20%,及(3)里昂(已獲委任為本公司 之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將指定之投資者,佔剩餘總發行額(即40%)。本 公司已與Linden及招商訂立無約東力之條款書,條款書載列高級可換股債券之指示 性條款。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配發及發行高級可換股債券轉換 股份之特別授權。由於Linden之控股公司Linden Capital L. P.持有本公司之主要股 東TLX之50%權益,倘本公司與Linden訂立具約束力之認購協議,向Linden發行高 級可換股債券將構成涉及超過10.000,000港元代價之關連交易。因此,關連交易須 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於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規定。TLX及其聯繫 人士須就有關發行高級可換股債券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成立由獨立非執行 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 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董事會將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 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投資者或配售代理尚未就高級 可換股債券之發行及條款達成具約束力之協議,倘此項可能進行之關連交易有任何 新進展,本公司將另行發表有關公佈。

#### 就溢利保證及服務協議授出購股權

作為賣方達到溢利保證之獎勵,該協議之其中一項條款為買方須促使本公司於完成 時向賣方授出賣方購股權。賣方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須待賣方達成溢利保證後, 方可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分別與1號物色者及2號物色者訂立服務協議I及服務協議II,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1號物色者及2號物色者作為其代理,作為彼等各自已成功為本公司引入該協議建議之業務機會及促使根據該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該協議之代價。作為根據服務協議I及服務協議II提供及將提供之服務之報酬,本公司將分別向1號物色者及2號物色者授出1號物色者購股權及2號物色者購股權。

授出賣方購股權、1號物色者購股權及2號物色者購股權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及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認購事項、該協議及其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賣方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高級可換股債券之指示性條款及條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予股東。

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集資活動(包括發行高級可換股債券)完成後,方告完成。發行高級可換股債券未必一定進行。在此期間,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 該協議

訂立日期: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訂約方:

買方: Billion Station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Zhao Ming先生

目標: Triumph Fund A Limited

擔保人: 目標、賣方、外商獨資企業及普華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為獨立第三方,以及TLX、黃先生、張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賣方為一名商人。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 賣方及其聯繫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之其他證券。

目標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在股份抵押之規限下,目標由賣方全資及實益擁有。

買方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為目標之全資附屬公司。於重組完成後,普華將由外商獨資企業擁有其 99%股本權益,而恒泰之全部股本權益將由普華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該協議,擔保人 已同意就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作出以買方為受益人之聲明及擔保。

本公司與擔保人於訂立該協議前概無進行任何交易。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銷售代價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按銷售代價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根據該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代價認購而目標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代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為互相作實之條件,而該等先決條件已載於「先決條件」一段。

緊隨完成後,買方將持有目標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請參閱「**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算至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 代價

銷售代價人民幣415,000,000元(按1港元兑人民幣0.901元之協定匯率計算,相當於460,599,334港元)將由買方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優先股支付。

優先股可轉換為賣方轉換股份。

有關優先股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下文「優先股之主要條款」一節。

買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認購代價人民幣500,000,000元: (i) 20,000,000美元(按1美元兑人民幣7元之協定匯率計算,相當於人民幣140,000,000元),即認購代價之按金,將由買方於該協議簽署後下一個營業日支付予目標,按金已經妥為支付;及(ii)其餘人民幣360,000,000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美元或等值港元總數支付予目標,將按中國人民銀行於完成日期公佈之匯率之相關中間價結算。截至本公佈日期,按金已經妥為支付。

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考慮以下各項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

- (i) 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進軍中國煤炭市場,擴闊本集團之收入基礎,從而加強其未來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
- (ii) 近年煤炭的需求及市場價格持續增長;
- (iii) 溢利保證及市盈率為二零零九年保證溢利約2.815倍。董事認為該市盈率公平合理。尤其董事注意到該市盈率處於或甚至低於從事採礦業務而於創業板及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二零零九年市盈率範圍;及
- (iv) 誠如本公佈下文「Nianpanliang項目及煤礦」一節所述,按John T. Boyd Company於 二零零八年一月及國土資源部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發出之採礦權估值確認書所作估值,1號煤礦及2號煤礦之估計煤炭資源約為190,320,000噸,而1號煤礦及2號煤礦之估計可開採煤炭蘊藏量總額約為68,880,000及100,800,000噸。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待完成收購協議A之所有條件達成及普華根據收購協議B之條款收購恒泰不少於51%權益後,目標將使用按金(a)支付外商獨資企業根據收購協議A收購普華之購買價;及(b)增加普華之註冊資本人民幣113,603,000元(約126,085,461港元)(如適用)及其後支付普華結欠之債項人民幣113,603,000元(約126,085,461港元)(如適用)。

倘完成並無根據該協議進行,則按金及所有累計利息(按年利率6厘計算)將退還買方, 而不論按金是否已按上一段所述之方式使用。

根據該協議,為擔保買方支付按金及作為退還按金之抵押品,賣方已設立以買方為受益人之股份抵押,據此,賣方已經以目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設立以買方為受益人之首份固定法定抵押。

根據該協議,賣方亦已同意擔保目標向買方退還按金連同累計利息(按年利率6厘計算),及促使目標準時妥為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賣方將就買方可能因賣方未能或延遲履行該協議項下之責任而蒙受或產生之所有負債、虧損、賠償、成本及費用,向買方作出彌償保證。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在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滿意將就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
- (ii) 賣方、目標、擔保人及買方已經取得就該協議、收購協議A及收購協議B及其擬進行交易(包括重組)須取得之所有必需政府及其他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必需中國機關之批准;
- (iii) 本公司股東或獨立股東於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如適用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批准該協議及其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1)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理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優先股;(2)向投資者發行高級可換股債券;(3)透過增設13,000,000,000股股份及3,000,000,000股優先股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至180,000,000港元;及(4)授出賣方購股權;
- (iv) 本公司股東或獨立股東於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如適用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批准增設優先股;
- (v) 向買方就該協議及其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妥為完成重組及可合理要求有關目標集團之其他事宜)委任之中國法律顧問公司取得中國法律意見(形式及內容均為買方所滿意);
- (vi) 向買方委任之估值師取得估值報告(形式及內容均為買方所滿意),而顯示外商獨資企業、普華及恒泰之價值不少於1,109,987,913港元(按1港元兑人民幣0.901元之匯率計算,相當於人民幣1,000,000,000元);
- (vii)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並由擔保人根據該協議提供之擔保於該協議簽署時及截至完成前在各方面仍為真實及準確;
- (viii)聯交所創業板批准賣方轉換股份、高級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及賣方購股權股份上市 及買賣;
- (ix) 簽立收購協議A及收購協議B及完成重組令買方滿意;
- (x) 取得由買方委任之獨立技術人員編製有關外商獨資企業、普華及恒泰之技術報告 (形式及內容均為買方及賣方所滿意);
- (xi) 完成集資活動,包括發行高級可換股債券;
- (xii) 向由買方委任之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取得有關該協議及其擬進行交易之開曼群島法律 意見(形式及內容均為買方所滿意);
- (xiii) 賣方簽訂及向買方交付(其中包括)正式簽訂擔保買方支付按金之股份抵押;

- (xiv)目標之股東於目標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透過增設1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將目標之法定股本增加至200,000美元之普通決議案;
- (xv) 目標集團之業務或資產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至完成 日期止期間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xvi) 賣方辭任其於Puda Coal Inc. (一間於美國佛羅里達州註冊成立之公司) 擔任之所有職位或職務,包括但不限於Puda Coal Inc.之行政總裁及董事;
- (xvii) 賣方向其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Puda Coal Inc.之所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 及
- (xviii)根據收購協議B向Zhang Hongliang及Baotou Hengtong Group Co.償還恒泰應付之負債令買方滿意。

倘上述條件於該協議訂立日期後第120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倘第120日為營業日,否則則為緊隨該第120日後之下一個營業日(即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或該協議之訂約各方可能協議之較後日期未能達成,則該協議將告停止及終結,而目標須於停止及終結後即時退還按金連同累計利息(按年利率6厘計算)予買方,其後任何一方對另一方均無任何責任。上述條件不得豁免。

董事確認,於本公佈日期,除簽訂收購協議B及股份抵押外,概無上述條件已達成。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為Puda Coal Inc.之行政總裁及董事,Puda Coal Inc.為一間於美國佛羅里達州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普通股於場外交易議價板買賣。賣方實益擁有Puda Coal Inc.之53,100,000股普通股,佔Puda Coal In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5%。於本公佈日期,Puda Coal Inc.並無擁有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本或股本權益。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Puda Coal Inc.為獨立第三方。

按本公司之意向,賣方將於完成後投入其大部份時間及注意力於經營目標集團之煤礦業務。因此,各方同意,作為收購事項先決條件,賣方須辭任其於Puda Coal Inc.全部現有職務並出售其於Puda Coal Inc.之直接及間接權益。

### 完成

完成將於本公佈上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兩個營業日當日下午四時正發生。

於完成後,目標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算 至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 優先股之主要條款

優先股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面值: 0.01港元

發行價: 每股0.155港元

每股優先股之轉換率: <u>轉換理論價值/0.155港元</u> 2.971.608.606

轉換率須經常四捨五入至三個小數位。

轉換理論價值: 460,599,334港元,可按下文規定作出調整

轉換期: 釐定二零零九年實際溢利日期後一個月後任何時間

到期日: 永久優先股

股息: 優先股之持有人將會享有與本公司普通股相同之股息並與

普通股在本公司不時宣派之股息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轉換: 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於優先股自託管賬戶解除後隨時按轉

換率將全部(但非部份)優先股轉換為股份,惟(i)優先股 之任何轉換不得觸發行使轉換權之優先股持有人須承擔香 港公司及收購合併守則(「守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性收 購建議責任,而不論該項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是否乃因優 先股隨附之轉換權獲行使而將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數目 (如適用,包括與優先股持有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收購之任 何股份) 佔本公司之當時已發行股份超過30% (或守則第 26條所述不時有效之其他百分比)或因守則之其他條文所 觸發及(ii)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得少於25%(或創業板或聯 交所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任何時間之任何百分 比)。轉換率可不時按照影響本公司普通股之若干事件作 出調整, 並在一般例外情況下作出調整, 包括(但不限於) 根據本公司之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根據策略 性收購發行之股份、實物分派、根據高級可換股債券發行 之股份、根據賣方購股權、1號物色者購股權及2號物色者 購股權發行之股份,惟此項轉換權從屬於高級可換股債券

隨附之轉換權,並較其次級。

轉換理論價值調整: 轉換理論價值可作出以下調整,

(i) 於釐定二零零八年實際溢利時:

(ii) 於釐定二零零九年實際溢利時

經調整之轉換

經調整之 理論價值(以轉換理論 往經調整成加

轉換理論 往經調整或如價值 並無作出調整)

571,587,125港元 (附註 1 ) x ( <u>二零零九年保證溢利</u>-1 二零零九年實際溢利-1

值 並無作出調整) 460,599,334港元

附註:

(1) 為數571,587,125港元之款額約相當於高級可換股債券之規模, 乃用作釐定調整方程式之參考。

(2) 倘根據(i)或(ii)調整之轉換理論價值少於181,687,014港元,則轉 換理論價值將視作181,687,014港元。

(3) 轉換理論價值將僅於二零零八年實際溢利少於二零零八年保證 溢利或(視乎情況而定)二零零九年實際溢利少於二零零九年保 證溢利時作出調整。

贖回: 優先股不可贖回。

地位: 優先股將(1)與本公司之任何及全部現有或未來優先股股本

證券享有同等權益;(2)除本公佈所述者外,較本公司之任何及全部現有及未來普通股股本證券高級及(3)較本公司之

任何現有及未來可換股債券或票據低級。

可轉換性: 優先股可轉讓。

投票權: 優先股並無投票權。

> 2. 倘進行清盤,優先股在參與盈餘方面享有與本公司普 通股同等權利。

管轄法例: 香港

根據收購事項將予發行之優先股最高數目將為2,971,608,606股。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優先股上市。

按照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及假設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優先 股按轉換率全數轉換為賣方轉換股份而轉換理論價值為460,599,334港元時,將予發行之 賣方轉換股份數目將為2.971,608,606股,佔:

- (i) 已發行股份之約335.53%;
- (ii) 經於優先股按轉換率全數轉換而轉換理論價值為460,599,334港元時配發及發行賣方轉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之約77.04%;及
- (iii) 經於優先股按轉換率全數轉換而轉換理論價值為460,599,334港元時配發及發行賣方轉換股份,及高級可換股債券隨附之轉換權全數轉換時配發及發行高級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之約39.37%。

#### 發行價0.155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0.35港元折讓約55.71%;
- (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337港元 折讓約54.01%;
- (i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3295港 元折讓約52.96%;及
- (iv)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交易日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28港元 折讓約44.64%。

賣方已向買方承諾,於截至核數師釐定二零零九年實際溢利後一個月止期間(「限制期間」),賣方將向本公司寄存優先股,而賣方可按轉換率及轉換理論價值460,599,334港元轉換及最多出售其優先股總數之10%。因此,賣方可於限制期間內出售最多297,160,860股賣方轉換股份。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賣方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因優先股轉換為賣方轉換股份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造成之影響載於下文「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一節。

銷售代價之結算方式乃經賣方及買方公平磋商釐定,結算以按上文所載之主要條款由優先股方式支付,優先股給予近似普通股持有人之權利,包括股息權利、於清盤時歸還資本及參與盈餘分派之權利,但不包括(其中)投票權。本公佈所載有關優先股之條款乃主要條款,而優先股條款之其他詳情,包括但不限於轉換率調整機制及優先股之地位或優先性,將載於就收購事項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及以另行發出公告方式公佈。

## 增設優先股類別

#### 增設優先股類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包括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885,640,000股為已配發及發行股份,並為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根據增設優先股類別,將增設一項新優先股類別,及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將增至180,000,000港元,並重新分類為150,000,000港元之股份(分為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30,000,000港元之優先股(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

除就增設優先股類別將產生之開支外,實行增設優先股類別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政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

#### 增設優先股類別之條件

增設優先股類別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增設優先股類別;
- (ii) 遵守開曼群島法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以使增設優先股類別生效;及
- (ii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於優先股獲轉換後將予發行之賣方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增設優先股類別而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將載於就收購事項將寄發予股 東之通函內。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受股份抵押所規限,由賣方全資及實益擁有。於本公佈日期,目標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全部股份均為已發行及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重組完成後,目標集團將由下列成員公司組成:(i)目標;(ii)外商獨資企業;(iii)普華;及(iv)恒泰。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將進行重組,據此,(i)外商獨資企業作為目標之全資附屬公司將根據收購協議A收購普華之99%股本權益;及(ii)普華將根據收購協議B收購恒泰之100%股本權益,並以買方可能批准之方式進行。

## 目標

目標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目標之唯一資產為其於外商獨資企業之投資。

目標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因此,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綠得任何銷售額或營業額或溢利或虧損。

#### 外商獨資企業

外商獨資企業為目標之全資附屬公司,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之總投資額及註冊資本均為5,000,000美元。目標已繳足外商獨資企業之註冊資本。

外商獨資企業之業務範圍包括煤炭及環保能源儲量之開發及市場推廣。於重組完成(其中包括收購協議A之完成)後,外商獨資企業之主要資產將為於普華之99%股本權益。剩餘之1%權益將由中國公民Xue Zhendong持有,彼為獨立第三方。

於本公佈日期,外商獨資企業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因此,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錄得任何銷售額或營業額或溢利或虧損。

## 普華

普華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普華之已繳足註冊資本及總投資額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

於本公佈日期,普華之註冊及繳足股本由Xue Zhendong擁有90%,其餘10%由Zhangwei擁有,兩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普華之業務範圍包括生產鐵、鋼、耐火金屬、煤炭產品、冶合金及生鐵。

於重組完成(其中包括收購協議A及收購協議B之完成)後,普華將重組為中國之中外合資企業,普華之主要資產將為於恒泰之全部股本權益。普華之經營期由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普華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核賬目,普華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除税前及除税後溢利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元、人民幣0元及人民幣0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普華並無特殊項目。

根據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普華之經審核賬目,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普華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9,980,985.64元及人民幣49,980,223.58元。

根據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普華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核賬目,普華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元、人民幣3,176,296.28元及人民幣3,176,296.28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普華並無特殊項目。

根據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普華之經審核賬目,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普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53,287,969.84元及人民幣46.803,927.30元。

## 恒泰

恒泰為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恒泰之已繳足註冊資本及總投資額分別為人民幣180,0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00元。

於本公佈日期,恒泰之註冊及繳足資本之30%由Baotou Hengtong Group Co., Ltd.擁有, 其餘70%由Zhang Hongliang擁有。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 Baotou Hengtong Group Co., Lt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Zhang Hongliang為獨立第三方。

恒泰之業務範圍包括煤炭早期基礎設施建設及煤炭銷售。恒泰之經營期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三五年六月二日止。於本公佈日期,恒泰為1號煤礦及2號煤礦之採礦牌照之註冊及實益擁有人。

根據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恒泰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核賬目,恒泰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除税前及除税後溢利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162,735.41元、人民幣2,952,830.02元及人民幣1,978,396.11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恒泰並無特殊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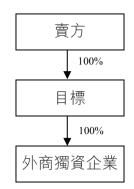
根據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恒泰之經審核賬目,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恒泰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66,586,299.16元及人民幣182,966,103.75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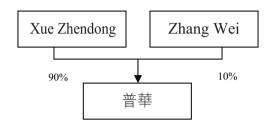
根據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恒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核賬目,恒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除税前及除税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029,775.52元、人民幣1,451,548.30元及人民幣1,451,548.30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恒泰並無特殊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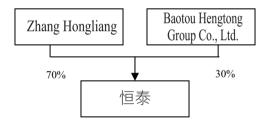
根據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恒泰之經審核賬目,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恒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08,649,549.16元及人民幣181,514,555.45元。

下圖顯示目標集團(i)緊接重組前;(ii)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完成前及(iii)緊隨完成後之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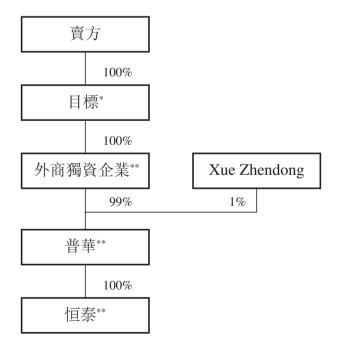
## 目標集團緊接重組前之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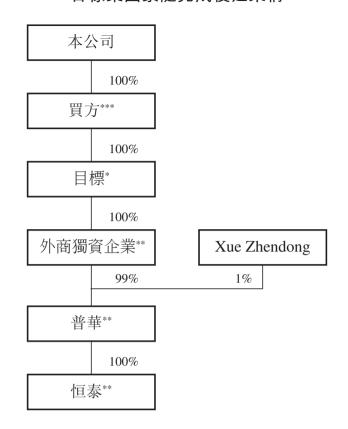


## 目標集團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完成前之架構



-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 \*\* 於中國註冊成立

## 目標集團緊隨完成後之架構



-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 \*\* 於中國註冊成立
- \*\*\*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 Nianpanliang項目及煤礦

Nianpanliang項目主要由三個地區組成。北部指定為1號煤礦,南部指定為2號煤礦。 1號煤礦及2號煤礦佔地分別約為3.6平方公里及3.4平方公里。第三個區域指定為3號煤礦,位於1號煤礦及2號煤礦之間之土地。目標集團現正申請3號煤礦之採礦權。1號煤礦及2號煤礦由恒泰擁有。恒泰現正向有關政府部門申請批出3號煤礦之相關開採權許可證。截至本公佈日期,在取得有關政府部門發出相關開採權許可證前恒泰並非3號煤礦之擁有人。完成並非以取得3號煤礦之相關開採權許可證為條件。

1號煤礦現正動工,工程自二零零六年十月開始。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完工。截至本公佈日期,2號煤礦之工程尚未展開。

預期在取得所需之採礦權後,面積較小之3號煤礦將與1號煤礦及2號煤礦合併。

目標集團擁有1號煤礦及2號煤礦十三年之採礦權。1號煤礦及2號煤礦之採礦權規定產量為1.2Mtpa。現有採礦權之證書號碼為:

採礦	養權地區	採礦權 證書號碼	授權產量 (Mtpa)	授權開採 高度(米)	開採方法	面積 (平方公里)	採礦權許可 證授出日期	採礦權到期日
1號	煤礦	1500000730039	1.2	1,400-1,160	地底	3.556	二零零七年二月	二零二零年二月
2號:	煤礦	1500000730038	1.2	1,400-1,170	地底	3.3911	二零零七年二月	二零二零年二月

賣方、外商獨資企業及普華承諾竭其所能(其中包括)促使(i)目標集團獲相關監管機關授予3號煤礦之採礦權;(ii)相關監管機關批准目標集團將1號煤礦及2號煤礦之授權產量由1.2Mtpa分別擴大至3.0Mtpa及2.4Mtpa之建議;(iii)相關監管機關批准目標集團擴大恒泰之業務範圍至包括採煤及挖煤之建議。目標於Nianpanliang項目並無資本承擔。

根據內蒙古自治區煤礦設計研究院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之可行性研究報告,1號煤礦之煤炭資源估計為95,160,000噸。根據國土資源部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發出之採礦權估值確認書(國土資礦人字(2005)328號),1號煤礦之可開採蘊藏量約為50,400,000噸。根據一份由John T. Boyd Company 致普華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之報告,1號煤礦之可開採蘊藏量為30,090,000噸。

根據內蒙古自治區煤礦設計研究院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之可行性研究報告,2號煤礦之煤炭資源估計為95,160,000噸。根據國土資源部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發出之採礦權估值確認書(國土資礦人字(2005)327號),2號煤礦之可開採蘊藏量約為50,400,000噸。根據一份由John T. Boyd Company 致普華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之報告,2號煤礦之可開採蘊藏量為38,790,000噸。

煤炭資源指在地殼中聚集或出現於該等位置而有內在經濟利益之媒炭,而該等煤炭之形式、質素及數量表明有最終進行經濟採掘之合理前景。可透過特定之地質方面之證據及知識了解、估計或解釋煤炭資源之位置、數量、品位、地質特性及連續性。可開採蘊藏量乃有關可以運用現有或在可見將來的開採技術以經濟上可行方式回收的該部份探明資源。

根據中國分類法,煤分類為煙非粘性長焰煤(CY長焰煤分類),極為適合鍋爐用煤市場。

本公司注意到不同專家所釐定之可開採蘊藏量各有不同,而本公司在商談該協議時已考慮到本公佈披露之不同可開採蘊藏量。代價乃經賣方及買方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可開採蘊藏量數據相異可能由於不同專家使用之方法及標準各異。買方將聘用本身的技術顧問評估(形式與主要內容均令買方滿意)1號煤礦及2號煤礦之煤礦蘊藏量。此外,完成亦附帶一項先決條件,即買方須就其對目標集團(其中包括)之資產進行之盡職審查感到滿意。有關1號煤礦、2號煤礦及3號煤礦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之Nianpanliang項目技術報告內。

## 風險因素

下文載列可能有關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風險因素:

#### 煤炭蘊藏量為估計數字,可能不準確

煤炭蘊藏量數據乃中國機關應用其本身方法估計所得。蘊藏量之估計可能不準確,亦可能與實際生產結果有重大差異。在估計蘊藏量時存在既有不確定因素,包括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之多項因素、假設及變數。實際蘊藏量、生產比率及煤炭之特性可能與估計有所分別。

## 開採過程中可能發生意外

即使本集團已採取足夠安全及預防措施,本公司仍不能保證Nianpanliang項目將不會發生意外。發生意外或會嚴重阻礙採煤業務、造成金錢損失、影響本公司聲譽、帶來訴訟及其他賠償性申索及支出、罰款、處分及強制暫停生產。

## 重續採礦權

授予目標集團之採礦權在到期時能否重續,視乎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是否批准。然而, 倘授予目標集團之採礦權不獲重續,則目標集團將喪失其採礦權,繼而可能對目標集團 之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持續開採導致煤蘊藏量減少

由於在持續開採下,估計煤炭總蘊藏量將減少,本公司不能保證在日後收購新煤炭蘊藏量、發展新煤炭採礦項目及擴充現有煤炭採礦業務。

## 中國煤炭採礦業競爭日趨激烈

煤炭業之競爭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其中包括價格、產能、煤炭質量及特性、運輸能力 及成本、配煤能力及品牌。

本公司不能保證日後日趨劇烈之競爭(包括來自新競爭者之競爭,彼等或因中國煤炭採礦業之整固而出現)將不會對本公司在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之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在內蒙古自治區經營新業務有關之風險

本公司在內蒙古自治區經營一項新業務,而本公司於當地並無任何業務。可能會出現因為營商環境改變而令在內蒙古自治區進行業務之盈利減少之風險。內蒙古自治區之政治及經濟情況之變動或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

#### 進行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籌辦貿易展覽、出版工業雜誌及提供印刷及設計服務。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錄得經審核除稅前溢利分別約9,900,000港元及30,100,000港元,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溢利分別約8,100,000港元及19,8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權益約為32,900,000港元。

董事經常積極不間斷地尋求本集團之新投資商機,而不論該等商機是否屬於本公司主要業務範圍內,務求提高本公司之價值及改善股東回報。

董事認為,由於煤是世界主要天然能源之一,且近年煤之需求日趨殷切但供應有限,煤炭開採、銷售及分銷業務趨向增長,潛力無限。有見及此及基於賣方提供之溢利保證,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乃本集團日後發展業務、拓闊其收益基礎及維持本集團穩定收入來源之黃金機會。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實為本集團將其現有業務作多元化發展,以開拓至增長潛力龐大之新業務之良機。

賣方及目標集團之管理團隊在從事煤炭開採、銷售及分銷方面擁有逾16年之經驗。儘管本公司在煤炭開採、銷售及分銷管理業務方面並無經驗,惟本公司將挽留目標集團之現有管理團隊(包括賣方),以於完成後管理有關煤炭開採、銷售及分銷之業務。本公司擬於完成後就本集團之採礦業務再聘請專家。賣方將不會因該等交易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亦無權委任董事加入本公司之董事會。本公司之董事會組成將不會因該等交易而有所變動。

本公司將繼續其現有業務。董事有意將本公司之業務作多元化發展。現有業務及新的煤炭開採業務將同時經營。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將進一步推進本集團之未來增長,並將股東回報儘量提高。

經考慮到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益處後,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條款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涉及提供財政資助之獲豁免關連交易

## 貸款協議

訂立日期: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訂約方:

借款人: 買方

放款人: Linden

擔保人: 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Linden與買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Linden同意向買方提供本金額為12,500,000美元之貸款融資(「該貸款」)。該貸款之利息須根據已提取貸款的尚未償還本金額以六個百分點(6厘)之年利率,按一年365日逐日累積計算。買方須一筆過全數償還該貸款及所有累計利息,並於還款時一筆過償還貸款協議項下應付之其他所有款項。該貸款3個月到期,可在訂約各方協議下延長至四個月。該貸款之所得款項將僅用於撥付收購目標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資金。於重組完成後,目標將間接持有1號煤礦及2號煤礦之全部股本權益。緊隨發行高級可換股債券後、緊隨該協議完成或緊隨該協議終止後(以最早者為準)後,買方須全數償還該貸款及所有應計利息。

## 擔保

作為買方履行貸款協議項下責任之擔保,本公司已作為主要債務人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訂立以Linden為受益人之擔保,擔保買方根據貸款協議全數償還就貸款應付之所有款項。擔保並不包括除外資產。

Linden由Linden Capital L.P.全資擁有,而Linden Capital L.P.為根據百慕達法例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從事投資全球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業務。Linden Capital L.P.有意讓Linden成為特殊目的公司,其業務為提供該貸款、認購高級可換股債券及從事其他相關活動。

由於Linden Capital L.P.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TLX之50%權益,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該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Linden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財政資助,而本公司並無作出資產抵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65(4)條,該貸款構成本公司之獲豁免關連交易,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涉及關連交易之建議發行高級可換股債券

作為集資活動之一部份,本公司將向以下人士發行最多572,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15,000,000元)之高級可換股債券:(1) Linden或其聯屬公司,約佔總發行額40%,(2)招商或其聯屬公司,約佔總發行額20%,及(3)里昂(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將指定之投資者,佔剩餘總發行額(即40%)。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與Linden及招商訂立無約束力之條款書,條款書載列高級可換股債券之指示性條款。按照轉換價計算,於高級可換股債券隨附之轉換權獲全數行使將予配發及發行之高級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之最高數目為3,690,322,580股,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416.68%及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80.65%。然而,誠如下文「轉換權及轉換價」一段所載,高級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在若干情況下轉換其高級可換股債券受到限制。

主要指示性條款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投資者:

(1) Linden或其聯屬公司,約佔總發行額40%,(2)招商或其聯屬公司,約佔總發行額20%,及(3) CLSA Limited(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將指定之投資者,佔剩餘總發行額(即40%)。實際投資之人士可能為投資者之聯屬公司。除Linden外,投資者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現為及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證券受託人/託管代理: 由投資者或其聯屬公司指定

提呈發售之證券及 投資規模:

最多達572,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15,000,000元)。高級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行使高級可換股債券隨附之轉換權後,高級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高級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

貨幣: 按港元計值

面值: 每份票據1,000,000港元

截止日期: 達成條件後兩個營業日

可轉讓性: 銷售或轉讓高級可換股債券並無限制,惟須受適用法例及

法規之限制,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高級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人民幣

515,000,000元,其中人民幣500,000,000元將用作認購代價及由買方用作認購認購股份,佔經認購事項擴大後目標之已發行股本約54.64%,將用作(1)償還Linden及招商提供用作支付收購事項按金之過渡貸款約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0,000,000元)及累計利息;(2)支付普華根據收購協議B應付之代價餘額人民幣126,317,000元;及(3)償還普華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之當時現有負債約人民幣218,683,000元,餘額約人民幣15,000,000元將就收購事項用作應付本公司之其他開支或本公司應償付予投資者之款項(包括給予投資者之安排費),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之營運資金。

發行價: 100%

到期日: 高級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於截止日期五週年屆滿時以現

金贖回。

**券面息率:** 到期收益率為每年8%;到期、提前贖回或預先付款時方支

付利息。

#### 轉換權及轉換價:

於截止日期六個月屆滿當日至到期日期間,債券持有人可選擇隨時將高級可換股債券轉換為高級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在各方面與轉換日期之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但在下列情況下,任何持有人均不得轉換高級可換股債券:(a)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轉換後所持有之有投票權股份總數等於或超過本公司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30%,或可觸發新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其他百分比,或(b)轉換將令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水平。高級可換股債券之權利於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可換股證券及票據及認購期權(不包括本公司根據聯交所適用規則所採納之僱員股份計劃)中之轉換權及認購權較高級及優先。

初步轉換價(「轉換價」)將為每股高級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0.155港元,並可在發生下列事件時進行調整:股份分拆、合併或重新分類、資本分派、紅股發行、供股及其他具備廣泛反攤薄保護之攤薄事件,包括按低於高級可換股債券實際轉換價發行之股票或股票掛鈎證券的完全反攤薄。本公司將於轉換價進行任何調整時發表公佈,調整須由本公司之核數師或認可商業銀行證實。高級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將根據將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尋求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發行。

#### 可換股票據之擔保人:

買方、目標、外商獨資企業、普華及恒泰將為高級可換 股債券提供擔保(在監管該等實體之相關法例許可之範圍 內)。所有擔保將為高級及非後償。

#### 可換股票據之抵押品:

本公司於高級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將以下列各項抵押:

- 1. 買方、目標、外商獨資企業、普華及恒泰之所有股本權益之第一固定抵押(在監管該等實體之相關法例法律上可行之範圍內);
- 2. 買方、目標、外商獨資企業、普華及恒泰之所有現有 及未來資產之第一固定抵押(在監管該等實體之相關 法例法律上可行之範圍內);及
- 3. 買方、目標、外商獨資企業、普華及恒泰之承擔以 及所有現有及未來物業、資產及權利之第一浮動抵押 (在監管該等實體之相關法例法律上可行之範圍內), 而該等承擔、物業、資產及權利尚未以上文第1至2分 段所述之第一固定抵押方式有效抵押。

地位:

高級可換股債券及抵押品將為本公司以及買方、目標、外 商獨資企業、普華及恒泰各自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債 務,較本公司以及買方、目標、外商獨資企業、普華及恒 泰各自之所有現在及未來、直接、非後償及無條件債務享 有高級權利及優先支付權。

清盤優先權:

於清盤後,相比其他現有及未來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本公司其他債權人、優先股及股份持有人而言,債券持有人可在適用法例許可之範圍內優先獲得最多相等於原認購額572,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15,000,000元)100%之金額以及尚未行使之高級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未支付累計利息。

免除契諾:

一般免除契諾

優先權:

倘未來發行股票或股票掛鈎證券乃與任何投資者發起或促成之收購或其他交易有關,則所有投資者於發行中享有優先權(按其於高級可換股債券之投資比例)。

反擔保:

本公司須促使現在或未來之承擔、資產及收益之任何部份並不存在且不會產生任何產權負擔,從而為當時或計劃或能夠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或其他證券市場報價、上市、一般交收或買賣之債券、債權證、票據所代表之投資證券或其他投資證券提供擔保。

投資者認沽期權:

由截止日期(即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第二個曆年首日起之任何時間,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個別且獨立於其他債券持有人)按相等於高級可換股債券面值加年度收益20%之價格,將全部或部份高級可換股債券沽售予賣方(「認沽期權」)。賣方將授出之認沽期權將以就認購事項而發行予賣方之所有股份及優先股抵押予投資者之形式獲得擔保,股票於發行後即時由本公司(作為託管代理)根據該協議基於擔保之目的以託管形式持有。

投資者贖回權利:

一般贖回權利須給予投資者。

公司認購期權:

截止日期三週年後,倘本公司之股票價格於緊接決定認購高級可換股債券前之50個交易日中最少有40個交易日相等於轉換價之最少200%,則本公司有權購買尚未行使之高級可換股債券,購買價為面值加累計至購買日期之按年利率8厘計算之利息。

保證:

與收購事項有關之該協議之保證人對該協議簽署日期直至 截止認購高級可換股債券止期間,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 司之資產、負債、業務營運及前景之一般保證及陳述、 特別保證及其按相同條款出具之陳述。亦有來自買方、賣 方、目標及中國附屬公司之保證及陳述。

託管安排:

截止時,發售所得款項將存入託管賬戶,直至收購事項所需之所有條件(支付購買價除外)完成令投資者合理滿意為止。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為高級可換股債券申請上市。本公司將向聯 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高級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在創業 板或主板(視乎情況而定)上市及買賣。

監管法例:

香港法例

完成之先決條件:

完成之所有條件(不包括有關發行高級可換股債券之集資活動完成及重組完成)達成;所有債券持有人滿意且此類融資完成之其他一般先決條件須於該協議中列明,包括投資者之內部批准、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高級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之上市批准以及本公司及收購事項之目標實體之盡職審查(令投資者滿意)。

截止前之反承諾:

- 1. 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之營運所作之 一般反承諾;
- 2. 一項特別承諾,即就收購協議、收購協議A及收購協議B之條款或該等協議下本公司、賣方或任何目標集團公司之權利及義務(包括發放按金(如有)以及確認或豁免滿意履行任何先決條件)而言,買方本身不會亦不會促使賣方或任何目標集團公司修訂、同意修訂、豁免、授出任何同意或行使任何酌情權,或在並未獲得所有投資者書面同意之情況下,終止收購協議、收購協議A或收購協議B,而該同意不得被無理保留或推遲。

額外承諾:

本公司將在聯交所適用規則及規定之規限下,竭盡所能將 其上市地位由聯交所創業板轉移至主板。

費用及開支:

截止後,本公司須承擔投資者之所有合理第三方開支及實付開支,包括有關收購事項以及為收購事項之按金提供資金之借貸交易之任何開支。

配發及發行高級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所需之特別授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投資者或配售代理尚未就高級可換股債券之發行及條款達成具約東力之協議,倘此項可能進行之關連交易有任何新進展,本公司將另行發表有關公佈。有關條款書並無規定固定截止日期。然而,本公司將竭盡所能於寄發有關本公佈所指交易之通函前訂立有關發行高級可換股債券之有約東力協議。於訂立有關發行高級可換股債券之有約東力協議時,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

## 建議發行高級可換股債券之理由

建議發行高級可換股債券之主要目的為撥付認購事項所需之資金。發行高級可換股債券 之所得款項總額之詳細用途分析如下:

1. 償還招商提供之過渡貸款

2. 償還Linden提供之過渡貸款

3. 認購代價餘額

4. 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及就收購事項而言 本公司產生或本公司應向投資者償付之 其他開支

合計

人民幣52,500,000元(附註1)

人民幣87,500,000元(附註1)

人民幣360,000,000元

人民幣15,000,000元

人民幣515,000,000元

附註1: 須就本金額支付按年利率6厘計算之利息

附註2: 於人民幣360,000,000元中,人民幣126,317,000元將用作支付普華根據收購協議B應付之代價餘額,而人民幣218.683,000元將用作償還普華集團之負債。

根據指示性條款,高級可換股債券(倘發行)將較優先股高級。倘日後就收購事項或任何投資者物色或促成之其他交易發行股本或股本掛鉤證券,則投資者將於該項發行中享有優先購股權。本公司將就因上述優先購股權而產生之任何未來證券發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於本公佈日期,投資者之優先購股權並未產生,而本公司與投資者尚未就該等優先購股權之框架達成協議,惟投資者之權益將誠如本公佈所披露按比例分配。

本公司有意將其上市地位由創業板轉移至聯交所主板,惟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有轉板之時間表。倘轉移上市地位有進一步進展,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而高級可換股債券之地位或優先性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配發及發行高級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造成之影響載於下文「**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一節。

## 就溢利保證及服務協議授出購股權

## (a) 溢利保證

#### 授出賣方購股權之理由及條件

作為賣方達到溢利保證之獎勵,該協議之其中一項條款為買方須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授出賣方購股權。賣方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須待賣方達成溢利保證後,方可行使。授出賣方購股權不會涉及增設證券類別,以致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文件、相關法例及法規取得股東批准。每份賣方購股權將可讓賣方有權按行使價0.155港元認購一股賣方購股權股份。

賣方購股權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授出:

- (1) 根據該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 (2)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賣方購股權行使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3) 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1.02條批准授出賣方購股權;
- (4)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賣方購股權以及於賣方購 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5) 向政府或監管機構或第三方取得就授出賣方購股權及於賣方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 發行股份所需之所有必要許可證、同意、批准、授權、允許、豁免、命令或免除。

### 賣方購股權之調整及反攤薄機制

賣方購股權之行使價在下列情況下須予調整:由於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以致本公司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供股或向股東提呈發售證券(包括可轉換為股本、認股權證或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任何股本之證券,惟不包括高級可換股債券、優先股、1號物色者購股權及2號物色者購股權)、本公司股本合併、拆細或減少。出現上述情況(溢利或儲備資本化除外)時,本公司須指示當時之核數師以書面證明:

- (1) 賣方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相關之賣方購股權股份之數目及面值;及/或
- (2) 行使價,

而經核數師證明之調整須予作出,惟:

- (1) 任何該等調整須儘量給予賣方幾乎與其之前有權擁得之股本比例相同之股本,惟無 論如何不得高於之前之比例;
- (2) 倘調整將導致股份按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調整;
- (3) 發行本公司證券以作為交易之代價不得被視為需要進行任何該等調整之情況;及
- (4) 在沒有股東事先特別批准之情況下,不得作出對賣方有利之調整。

賣方購股權可於本公司之核數師釐定二零零九年實際溢利當日起計三年內行使,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自授出日期起計五年。根據賣方購股權之條款,賣方將不會轉換賣方購股權,以致於轉換後賣方及與賣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所持有之具投票權股份總數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30%或以上,或可觸發一項新的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其他百分比,或該項轉換將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水平。賣方購股權隨附之轉換權從屬於高級可換股債券隨附之轉換權,並較其次級。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合共885,640,000股。除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所界定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發行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1章所界定之其他認股權證。於所有賣方購股權獲行使時,合共113,100,140股賣方購股權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2.77%或經擴大股本之11.32%。

## (b) 服務協議

## 背景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分別與1號物色者及2號物色者訂立服務協議I及服務協議II,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1號物色者及2號物色者為其代理,作為彼等各自已成功為本公司引入該協議建議之業務機會及促使根據該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該協議之代價。作為根據服務協議I及服務協議II提供及將提供之服務之報酬,本公司將分別向1號物色者及2號物色者授出1號物色者購股權及2號物色者購股權。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配發及發行賣方購股權股份、1號物色者購股權股份及2號物色者購股權股份及2號物色者購股權股份之特別授權。授出1號物色者購股權及2號物色者購股權不會涉及增設證券類別,以致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文件、相關法例及法規取得股東批准。

## 服務協議|及服務協議||之訂立日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 服務協議I之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Clement El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 服務協議Ⅱ之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Adjust Times Global Limited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Clement El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Adjust Times Global Limited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1號物色者及2號物色者分別於服務協議|及||項下之責任

服務協議II之條款相同,惟根據各協議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有所不同。1號物色者及2號物色者分別於服務協議II及服務協議II項下之責任為:

- (1)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促使收購事項完成;
- (2) 協助本公司就收購事項之內容進行盡職審查;及
- (3) 本公司可合理要求代理就該協議履行之所有責任。

# 授出1號物色者購股權及2號物色者購股權之條件

1號物色者購股權及2號物色者購股權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授出:

- (1)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 (2) 就1號物色者購股權及2號物色者購股權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號物色者購股權 股份及2號物色者購股權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取得批准;
- (3) (如必要) 聯交所批准授出1號物色者購股權及2號物色者購股權(或本公司並無收到 聯交所就授出1號物色者購股權及2號物色者購股權提出之任何反對);

- (4)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服務協議I及服務協議II以及其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1號物色者購股權及2號物色者購股權,以及配發及發行1號物色者購股權股份及2號物色者購股權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及
- (5) 向政府或監管機構或第三方取得就執行及履行服務協議I、服務協議II、授出1號物 色者購股權、2號物色者購股權及配發及發行1號物色者購股權股份及2號物色者購 股權股份所需之所有必要許可證、同意、批准、授權、允許、豁免、命令或免除。

1號物色者購股權及2號物色者購股權均受到自授出日期起計18個月之禁售期所規限,禁售期屆滿後22個月內可予行使。1號物色者及2號物色者於行使每份1號物色者購股權或2號物色者購股權時,將有權按行使價0.155港元分別認購一股1號物色者購股權股份及一股2號物色者購股權股份。

於1號物色者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21,342,620股, 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41%或經擴大股本之2.35%。於本公佈日 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合共885,640,000股。除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所 界定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發行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1章所界定之其 他認股權證。由於1號物色者購股權須待收購事項(將包括授出賣方購股權)完成後方可 授出,於所有賣方購股權及1號物色者購股權獲行使時,合共134,442,760股股份將獲配 發及發行,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15.18%。

於2號物色者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42,685,240股,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4.82%或經擴大股本之4.60%。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合共885,640,000股。除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所界定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發行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1章所界定之其他認股權證。由於2號物色者購股權須待收購事項(將包括授出賣方購股權)完成後方可授出,於所有賣方購股權及2號物色者購股權獲行使時,合共155,785,380股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17.59%。

倘賣方購股權、1號物色者購股權及2號物色者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將合共配發及發行177,128,000股股份,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

## 1號物色者購股權及2號物色者購股權之調整及反攤薄機制

1號物色者購股權及2號物色者購股權之行使價在下列情況下須予調整:由於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以致本公司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供股或向股東提呈發售證券(包括可轉換為股本、認股權證或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任何股本之證券)、本公司股本合併、拆細或減少。出現上述情況(溢利或儲備資本化除外)時,本公司須指示當時之核數師以書面證明:

- (1) 1號物色者購股權或2號物色者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相關之1號物色者購股權股份或2號物色者購股權股份之數目及面值;及/或
- (2) 行使價,

而經核數師證明之調整須予作出,惟:

- (1) 任何該等調整須儘量給予1號物色者及2號物色者幾乎與其之前有權擁得之股本比例 相同之股本,惟無論如何不得高於之前之比例;
- (2) 倘調整將導致股份按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調整;
- (3) 發行本公司證券以作為交易之代價不得被視為需要進行任何該等調整之情況;及
- (4) 在沒有股東事先特別批准之情況下,不得作出對1號物色者或2號物色者有利之調整。

#### 訂立服務協議Ⅰ及服務協議Ⅱ之理由

服務協議II乃考慮到1號物色者及2號物色者成功為本公司引入該協議項下之商機以及彼等各自將履行之責任而訂立。董事認為,為本公司引入該協議建議之業務機會,讓本公司得以進軍天然資源業,對本集團之擴展及多元化計劃至關重要。董事認為,就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將支付之代價而言,服務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董事亦認為,服務協議I及服務協議II之條款公平合理,訂立服務協議I及服務協議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賣方購股權、1號物色者購股權及2號物色者購股權之行使價乃參考溢利保證及股份最近 之收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賣方購股權股份、1號物色者購股權股份及2號物色者 購股權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發行。

每股股份0.155港元之行使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0.35港元折讓約55.71%;
- (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337港元 折讓約54.01%;
- (i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3295港 元折讓約52.96%;及
- (iv)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交易日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28港 元折讓約44.64%。

賣方購股權股份、1號物色者購股權股份及2號物色者購股權股份相互之間並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賣方購股權股份、1號物色者購股權股份及2號物色者購股權股份之相關日期或之後本公司可能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賣方購股權股份、1號物色者購股權股份及2號物 色者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就1號物色者及2號物色者而言,除1號物色者購股權及2號物色者購股權外,彼等各自有權分別根據1號物色者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授權書及2號物色者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授權書收取現金款項,1號物色者所收取之款項為人民幣515,000,000元之0.334%(即人民幣1,720,100元),而2號物色者所收取之款項為人民幣515,000,000元之0.666%(即人民幣3,429,900元)。上述現金款項須待該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根據上述授權書,倘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計兩年內與賣方訂立其他交易,則各物色者亦將有權收取按該等其他交易所涉及交易額之1%計算之佣金。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於轉換權獲全面行使時配發及發行高級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後;(iii)緊隨於轉換權獲全面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賣方轉換股份及高級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後(iv)緊隨於轉換權及認購權獲全面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賣方轉換股份(按轉換理論價值460,599,334港元)、高級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及賣方購股權股份後;及(v)緊隨於轉換權及認購權獲全面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賣方轉換股份、高級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賣方購股權股份、1號物色者購股權股份及2號物色者購股權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緊隨配發及	3發行高級	緊隨配發及發行高級 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及		緊隨配發及發行 賣方轉換股份、 高級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及		緊隨配發及發行 賣方轉換股份、 高級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 賣方購股權股份、 1號物色者購股權股份及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後		賣方轉換股份後		賣方購股權股份後		2號物色者購股權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		(%)		(%)		(%)
TLX	502,000,000	56.68	502,000,000	10.97	502,000,000	6.65	502,000,000	6.55	502,000,000	6.49
Linden	0	0	1,476,129,032 <i>(附註1)</i>	32.26	1,476,129,032 <i>(附註1)</i>	19.56	1,476,129,032 <i>(附註1)</i>	19.27	1,476,129,032 (附註1)	19.08
小計	502,000,000	56.68	1,978,129,032	43.23	1,,978,129,032	26.21	1,978,129,032	25.82	1,978,129,032	25.57
賣方	0	0	0		2,971,608,606 (附註2)	39.37	3,084,708,746 (附註3)	40.27	3,084,708,746	39.83
招商	0	0	738,064,516 <i>(附註1)</i>	16.13	738,064,516 <i>(附註1)</i>	9.77	738,064,516 <i>(附註1)</i>	9.63	738,064,516 (附註1)	9.54
投資者 (不包括Linden 及招商)	0	0	1,476,129,032 (附註1)	32.26	1,476,129,032 <i>(附註1)</i>	19.56	1,476,129,032 <i>(附註1)</i>	19.27	1,476,129,032 <i>(附註1)</i>	19.08
1號物色者	0	0	0	0	0	0	0	0	21,342,620	0.28
2號物色者	0	0	0	0	0	0	0	0	42,685,240	0.55
公眾股東	383,640,000	43.32	383,640,000	8.38	383,640,000	5.08	383,640,000	5.01	393,940,000 <i>(附註4)</i> ————————————————————————————————————	5.09
合計	885,640,000	100	4,575,962,580	100	7,547,571,186	100	7,660,671,326	100	7,734,999,186	100

- 附註1: 僅供説明用途。根據高級可換股債券之指示性條款,高級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包括Linden) 將不會轉換高級可換股債券至該等高級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該項轉換後與該持有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之有投票權股份總數佔本公司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30%或以上或觸發新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其他百分比,或該轉換將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下跌至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水平。由於根據不具約東力之條款書之條款,投資者(包括Linden)轉換高級可換股債券之上限為30%,故此投資者(包括Linden)轉換高級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界定之控制權變動。
- 附註2: 僅供說明用途。根據優先股之條款,優先股之持有人將不會轉換優先股至該等優先股持有人及該項轉換後與該持有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之有投票權股份總數佔本公司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30%或以上或觸發新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其他百分比,或該轉換將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下跌至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水平。優先股隨附之轉換權從屬於高級可換股債券隨附之轉換權,並較其次級。由於根據優先股之條款,轉換優先股之上限為30%,故此賣方轉換優先股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界定之控制權變動。
- 附註3: 僅供說明用途。根據賣方購股權之條款,賣方將不會轉換賣方購股權至該等賣方購股權及該項轉換後與該持有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之有投票權股份總數佔本公司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30%或以上或觸發新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其他百分比,或該轉換將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下跌至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水平。賣方購股權隨附之轉換權從屬於高級可換股債券隨附之轉換權,並較其次級。

附註4: 於公佈日期,本公司授出10.3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每月公佈

倘得以完成之情況下,只要有尚餘未轉換之高級可換股債券及/或優先股,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每月公佈(「每月公佈」)。該公佈將於每個曆月結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刊登,並將以列表形式載列以下詳情:

- (i) 於有關月份有否轉換任何高級可換股債券及/或優先股。倘有轉換,則有關每月公佈將列出轉換詳情,包括轉換日期、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及每次轉換之轉換價或轉換率。倘於有關月份並無轉換,則就此刊發無轉換聲明;
- (ii) 於轉換後,高級可換股債券及/或優先股之尚未轉換本金額(如有);
- (iii) 根據有關月份內其他交易發行之新股份總數,包括因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賣方購股權、1號物色者購股權及2號物色者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
- (iv) 公司於有關月份首日及最後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總數;及

- (v) 除每月公佈外,倘因轉換高級可換股債券及/或優先股而發行之轉換股份累計數目達上一份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其後就高級可換股債券及/或優先股刊發之公佈(視乎情況而定)所披露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及其後該5%水平之倍數),則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佈,就上份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其後就高級可換股債券及/或優先股刊發公佈(視乎情況而定)之日起,至根據轉換而發行股份之總數達上一份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其後就高級可換股債券及/或優先股刊發之公佈(視乎情況而定)所披露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當日止期間,載列上文(i)至(iv)所列之詳情。
- (vi) 倘本公司認為,因轉換高級可換股債券及/或優先股而發行股份將引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之披露規定,則無論有否如上文(i)至(iv)所述就高級可換股債券及/或優先股刊發任何公佈,本公司將作出有關披露。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該協議及其擬進行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集資活動(將包括向(其中包括)Linden發行高級可換股債券)完成後,方告完成,故Linden可能會被視作於該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Linden及其聯繫人士(包括Linden之控股公司Linden Capital L.P.擁有50%權益之TLX)將就批准該協議及其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提呈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該協議及其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1)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批准增設優先股;(2)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理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優先股;(3)向投資者發行高級可換股債券;及(4)透過增設13,000,000,000股股份及3,000,000,000股優先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至180,000,000港元;(5)授出賣方購股權;(6)授出1號物色者購股權;(7)授出2號物色者購股權;(8)配發及發行高級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9)賣方轉換股份;(10) 1號物色者購股權股份;及(11) 2號物色者購股權股份。

# 一般資料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認購事項、該協議及其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發行高級可換股債券,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予股東。

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集資活動(包括發行高級可換股債券)完成後,方告完成。 發行高級可換股債券未必一定進行。在此期間,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 行事。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 本公佈採用之詞彙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八年實際溢利」 指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之實際經審核除稅及特別或特殊項目後溢利淨額

「二零零八年保證溢利」 指 人民幣75,000,000元

「二零零九年實際溢利」 指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之實際經審核除税及特別或特殊項目後溢利淨額

「二零零九年保證溢利」 指 人民幣325,000,000元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股份及認購認購股

份

「收購協議A」 指外商獨資企業(作為買方)與Zhang Wei及Xue

Zhendong (作為賣方)將於重組完成前就外商獨資企業以總代價約人民幣26,133,000元收購普華之99%股本權益訂立之收購協議,有關條款及條件須為買方滿

意

「收購協議B」 指 普華(作為買方)及Zhang Hongliang (作為賣方)於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就普華收購恒泰100%之股本權 益訂立之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391,317,000元,其中

人民幣265,000,000元已由普華支付

「該協議」 指 買方與擔保人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就收購事項及

認購事項訂立之協議,並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組織章程細則 | 指本公司當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營業日」

指 高級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招商」

指 CMTF Private Equity One,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Walkers SPV Limited, Walkers House, 87 Mary Street, Grand Cayman, KY1-9002, Cayman Islands, 為投資者之一

「里昂」

指 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1號煤礦」

指 位於Nianpanliang項目最北部約3.6平方公里之礦區, 面積東西長1.8公里,南北寬2.1公里,有關之1號採礦 權證書由內蒙DLA授出

「2號煤礦 |

指 位於Nianpanliang項目最南部約3.4平方公里之礦區, 面積東西長1.9公里,南北寬1.8公里,有關之2號採礦 權證書由內蒙DLA授出

「3號煤礦 |

指 位於Nianpanliang項目最北部,1號煤礦及2號煤礦中間,面積約0.9平方公里之礦區,東西長1.4公里,南北寬0.6公里

「本公司」

指 訊通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及認購認 購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即該協議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後兩個營業日當日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

指 銷售代價及認購代價之總和

「轉換理論價值」

指 460,599,334港元,即就轉換率(可予調整)而言之轉 換理論價值 「轉換率 |

指 每股優先股初步可轉換為一股持有股份(可予調整), 據此,每股優先股可轉換為數目相等於

# <u>轉換理論價值/0.155港元</u> 2.971.608.606

之持有股份,惟上述公式計算所得之數字須四捨五入 至三個小數位

「按金 |

指 買方向目標支付20,000,000美元(按1美元兑人民幣7元 之協定匯率計算,相當於人民幣140,000,000元)之按 金作為認購代價之按金及部份付款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1)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批准增設優先股;(2)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理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優先股;(3)向投資者發行高級可換股債券;及(4)(如需要)透過增設13,000,000,000股股份及3,000,000,000股優先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至180,000,000港元;(5)授出賣方購股權;(6)授出1號物色者購股權;(7)授出2號物色者購股權;(8)配發及發行高級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9)賣方轉換股份;(10)1號物色者購股權股份;及(11)2號物色者購股權股份之股東特別大會

「除外資產」

指本公司於(1) Infosky Group Limited (「Infosky」); (2) Chan Chao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Chan Chao」);(3) Infosky及Chan Chao於擔保書日期之全部附屬公司;及(4)上述第(1)、(2)及(3)項所述之公司於擔保書日期擁有之全部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之全部股權、股本權益、權利及利益

「1號物色者」

指 Clement El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營業地址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座1701室

「1號物色者購股權 |

指 21,342,620份購股權

「1號物色者購股權股份」

指 1號物色者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指 Adjust Times Global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 「2號物色者」 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alm Grove House. P.O.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2號物色者購股權」 指 42.685.240份購股權 「2號物色者購股權股份」 指 2號物色者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指 本公司將進行以為收購協議A及收購協議B擬進行之交 「集資活動 | 易集資之集資活動,包括發行高級可換股債券但不包 括供股或公開發售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し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發出以Linden為受益 人之擔保 指 鄂爾多斯恒泰煤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 「恒泰」 有限公司,將於完成重組時由普華全資擁有 「香港 |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TLX及其聯繫人士除外)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彼等之最終實

益擁有人

「投資者 | 指 Linden、招商及里昂將釐定之其他投資者(作為本公 司之配售代理)之統稱

「發行價 | 指 每股優先股0.155港元之發行價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即緊接本公佈發表前股份於 「最後交易日」 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指 Linden Ventures III (BVI) Lt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 Linden 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投資者之一

「該貸款 |

指 Linden根據貸款協議向買方墊付本金額12,500,000美元之貸款融資

「貸款協議 |

指 買方與Linden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訂立之協議, 據此,Linden將墊付該貸款予買方

「黄先生」

指 黃小勉, Linden Capital L.P.之最終控制人,而 Linden Capital L.P.實益擁有TLX全部權益之50%

「張女士」

指 張澤瑂,TLX全部權益之50%之實益擁有人

「內蒙國土資源廳」

指 內蒙國土資源廳

「Nianpanliang項目」

指 佔地約10.1平方公里(1,012公頃),東西長約3.0公里,南北寬5.5公里,距內蒙古毛烏素沙地東部邊界Ordox市Dongsheng鎮東北部約3公里之地方

「購股權」

指 按行使價0.155港元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配售代理」

指 CLSA Limited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 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增設優先股類別」

指 建議增設優先股之新類別及將本公司現有股本重新分 類為股份及優先股

「優先股」

指 將予增設之本公司面值0.01港元之新類別股本,附有權利可按轉換率轉換為賣方轉換股份,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佈「優先股之主要條款」一節

「普華」

指 山西普華德勤冶金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時由外商獨資企業擁有其99%股本權益

「普華集團 |

指 普華及恒泰之統稱

「買方 |

指 Billion Statio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該協議之買方及認購人

指 賣方就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 「溢利保證」 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税及 特別或特殊項目後溢利淨額提供之溢利保證,金額分 別為人民幣75,000,000元及人民幣325,000,000元 指 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將進行之重組,據此(i)外商獨資 「重組 |

企業(作為目標之全資附屬公司)將根據收購協議A收 購普華99%之股本權益;及(ji)普華將根據收購協議B 收購恒泰100%之股本權益,並以買方可能批准之方 式推行

指 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須向賣方支付之代價人民幣 415,000,000元(按1港元兑人民幣0,901元之協定匯率 計算,相當於460.599.334港元)

指 目標之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50.000股,即目標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指 於高級可換股債券隨附之轉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 股份

> 指 作為集資活動之一部份,本公司將向投資者發行本金 額人民幣515.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其主要指示性 條款載於本公佈「涉及關連交易之建議發行高級可換 股債券 | 一節

> 指 本公司與1號物色者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 之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1號物色者為其 代理

指 本公司與2號物色者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 之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2號物色者為其 代理

指 本公司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指 賣方就銷售股份訂立以買方為受益人之第一固定法定 抵押

指 股份持有人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銷售代價」

「銷售股份」

「高級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

「高級可換股債券 |

「服務協議」

「服務協議II」

「股份或持股股份 |

「股份抵押 |

「股東 |

「聯交所 |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 指 買方就認購認購股份須向目標支付之代價人民幣 「認購代價」 500,000,000元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將認購目標之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 「認購股份」 元之新股份60.241股 指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對該協議作出補充並 「補充協議 | 由買方與擔保人訂立之協議 「收購守則 |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 | 指 Triumph Fund A Limited,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賣方全資及實益擁有,惟受 股份抵押所規限 指 目標、外商獨資企業、普華及恒泰之統稱 「目標集團 |  $\lceil TLX \mid$ 指 TLX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 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指 收購事項、認購事項、發行高級可換股債券、授出賣 「該等交易| 方購股權、1號物色者購股權及2號物色者購股權 「賣方」 指 Zhao Ming先生,該協議之賣方 「賣方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優先股隨附之轉換權按當時生效之轉換率獲 行使時須予發行之新股份 「賣方購股權 | 指 113,100,140份購股權 「賣方購股權股份」 指 於賣方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向賣方配發及發 行之股份 「擔保人| 指 賣方、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及普華之統稱 「外商獨資企業 | 指 山西恒創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為目標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公里」 指公里

「Mtpa」 指 每年百萬噸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秉辰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徐秉辰先生、李志成先生、鄭國禮先生及郭錦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君雄先生、陳偉民先生及梁志剛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